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 
傳真：02-82366634  
承辦人：鄭皓鴻  
電話：02-82366574  
E-Mail：d8331003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部退五字第10953017572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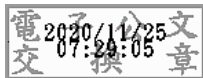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全文-純條文、修正第2點-總說明+對照表（109Z02D250239\_ABO\_109D2032635-01.pdf、109Z02D250239\_ABO\_109D2032636-01.pdf）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 
審查參考指引」第二點規定，業經本部以109年11月24日  
部退五字第10953017571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發布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  
死亡審查參考指引」第二點規定之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  
表及全文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

人事處 1091125



\*10931004300\*